

肆、招生學系班組、考試方式暨名額

*本項考試一律為書面審查，學院系學位學程特別規定請詳閱「說明」欄。

*本校除企業管理學系（國際商管學程）碩士班為全英文授課；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部分課程為全英文授課外，其他學系均以中文授課為主。

新生

學制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招生名額	153	28	0

人文社會學院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中國文學系	√	√	X	<p>1. 大學部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，古典與現代兼顧，閱讀與習作並重，理論與實務同步。</p> <p>2. 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古典與現代並重，培養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戲曲、小學、經學、思想、圖書文獻學等領域的研究人才。</p> <p>3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(含)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2)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歷史學系	√	√	X	<p>1. 本系課程豐富多元，涵蓋中西歷史及公眾歷史，並導入人工智慧、數位人文及資訊科技等課程，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管道。除了專業的學術訓練外，我們還為學生提供公眾歷史的實踐機會，包括田野調查以及與重要文化機構的實習合作，協助學生將學術與實務緊密結合，從而提升未來職涯發展的競爭力。</p> <p>2. 師資多元且優秀，並積極延攬各專業領域學者授課，提供學生最堅實嚴格訓練。</p> <p>3. 至多 1,000 字以內之自傳 (含個人學經歷說明)。</p> <p>4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(含)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2)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哲學系	v	v	x	<p>1. 哲學系擁有全國唯一之「中國哲學（外文系列）資料中心」，研究資料豐富，並在當代「知識論」方面有豐富的圖書資源；且本系近年於學士班推出「推理」與「美學智能」的第二專長模組，另於碩士班規劃進階的中國哲學課群，歡迎有興趣者就讀。</p> <p>2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1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（含）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社會學系	v	v	x	<p>1. 本系以培養『瞭解社會、服務社會』之人才為目標，歡迎具有關懷社會熱情，喜歡從事思考及探索社會現象，並有志於社會實踐的學生參加甄試。</p> <p>2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1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（含）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社會工作學系	v	v	x	<p>1. 申請碩士班者，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中，讀書計畫請提供 1,000 字以內之學習計畫，並請另附下列資料： (1) 個人學經歷、履歷及 1,000 字以內之自傳。 (2) 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。 (3)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（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）。</p> <p>2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1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（含）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音樂學系	x	v	x	<p>1. 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，請於「作品著作權切結書」（請至招生訊息→境外生招生→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，下載填寫後掃描上傳）中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，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（請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位上傳作品連結網址：請將網址貼於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）。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：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 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				<p>【碩士班】 招生組別共分 A(作曲組及敲擊樂組)、B(演奏組)、C(音樂學組)三組。 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，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。</p> <p>◎A組(作曲組)：</p> <p>(1)自選樂曲一首演奏(唱)。樂器種類不拘，毋需背譜。 (2)作品審查—於 a 管弦樂、b 聲樂曲、c 室內樂、d 獨奏曲中選三類，各繳交一代表作品(共三首，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)。</p> <p>◎A組(敲擊樂)：</p> <p>(1)指定曲：J.S. Bach: Violin Partita No.3 BWV 1006 Gavotte en Rondeau。請演奏於鐵琴上，需背譜演奏。 (2)馬林巴木琴作品一首，需背譜演奏，可為獨奏曲或協奏曲之單一樂章，鋼琴伴奏請自備。 (3)綜合打擊樂獨奏作品一首，可看譜演奏。</p> <p>◎B組(演奏組)：招收聲樂、鋼琴、管弦樂指揮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另附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，各項主修曲目如下：</p> <p>聲樂：共考四首歌曲，一律背譜。 (1)義大利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英文四種語言中，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。 (2)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。 (3)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。</p> <p>鋼琴：共考三首，一律背譜。 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，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。</p> <p>管弦樂指揮：</p> <p>(1)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。樂器種類不拘，毋需背譜。 (2)指揮L. v. Beethoven: Symphony No.2, 第一樂章、L. v. Beethoven: Symphony No.5, 第一樂章及J. Brahms: Symphony No.2 in D Major, Op.73 Mov.2。</p> <p>長笛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J. S. Bach樂曲任選一首。 (2)W. A. Mozart協奏曲任選一首，快慢樂章各一，包括Cadenza部份。 (3)自選曲一首。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				<p>雙簧管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W. A. Mozart: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.314, 第一樂章，包括Cadenza部份。 (2)P. Hindemith: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。 (3)自選曲一首：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作品。</p> <p>單簧管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W. A. Mozart: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. 622 (2)Béla Kovács: Hommage à R. Strauss。 (3)自選曲一首。</p> <p>低音管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自選曲一首：巴洛克時代之作品(奏鳴曲或協奏曲)。 (2)兩首作品擇一： (a)W. A. Mozart: Bassoon Concerto K.191 (含Cadenza) (b)C. M. von Weber: Bassoon Concerto Op.75 (3)兩首作品擇一： (a)A. Tansman: Suite pour Basson avec accompagnement de Piano (b)H. Dutilleux: Sarabande et Cortège pour Basson et Piano</p> <p>薩克斯管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 P. Creston: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, Op.19 (2)三首作品擇一。 (a) A. Glazunov: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String Orchestra, Op.109 (b) H. Tomasi: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(c) J. Ibert: Concertino da Camera (3)自選曲一首，不可與其他曲目重複。</p> <p>小號：若需伴奏，由考生自行安排。不需背譜。 (1) H. Tomasi: Trumpet Concert Mov.1 (2) G. P. Telemann: Trumpet Concert in D Major Mov.1(須以Piccolo Trumpet演奏)。</p> <p>法國號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三首不同時代完整之作品，其中一首必須在下列作品中擇一： (1) W. A. Mozart: Concerto No.2 in E flat K417 (2) W. A. Mozart: Concerto No.4 in E flat K495 (3) R. Strauss: Concerto No.1 in E flat Op.11</p> <p>長號：曲目不須背譜。 Enrique Crespo: Improvisation Nr.1 für Posaune Solo</p> <p>低音號：所有曲目皆不需背譜。 (1)三首作品擇一：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				<p>(a)Thomas Stevens: Variations in olden style (b)J. S. Bach: Sonate No.2 in Eb (c)Tomaso Albinoni: Concerto in d-moll, op.9, Nr.2</p> <p>(2)三首作品擇一： (a)R. Vaughan Williams: Tuba Concerto (b)Eric Ewazen: Tuba Concerto (c)Jan Koetsier: Concertino for Tuba</p> <p>小提琴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J. S. Bach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，BWV 1001-1006，任選一組，快慢樂章各一。 (2)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，包括Cadenza部份： (a)W. A. Mozart：Violin Concerto No.3 in G, K216 (b)W. A. Mozart：Violin Concerto No.4 in D, K218 (c)W. A. Mozart：Violin Concerto No.5 in A, K219 (3)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，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。</p> <p>中提琴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J. S. Bach大提琴無伴奏組曲(BWV1007-1012)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(BWV1001-1006)，任選一組，快慢樂章各一。 (2)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。 (3)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，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。</p> <p>大提琴：除奏鳴曲外，一律背譜。 (1)J. S. Bach 第三、四、五號無伴奏組曲 (BWV1009-1011)，任選一組，快慢樂章各一。 (2)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。 (3)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，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。</p> <p>◎C組(音樂學組)： (1)自選樂曲一首演奏(唱)。樂器種類不拘，毋需背譜。 (2)繳交書面審查資料：自傳、研究計畫、學經歷、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，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。 (3)未曾修習「音樂學概論」者，需至學士班補修(不列入畢業總學分)。</p> <p>2.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B1(含)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(含高中畢業證書)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 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人權碩士學位學程	X	V	X	<p>1.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對照、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國際視野的開拓。申請者需對於人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基礎，並且對人權議題富有研究的熱忱。</p> <p>東吳人權教育網：http://www.hrp.scu.edu.tw/welcome</p> <p>2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
外國語文學院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 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德國文化學系	V	V	X	<p>本系非全德語授課，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</p> <p>學士班</p> <p>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(含高中畢業證書)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 <p>(4)德語學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具等同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CEFR」之 A1 級 (含) 以上德語檢定考試證明。</p> <p>碩士班</p> <p>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 <p>(4)德語學習時數至少 4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具等同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CEFR」之 B1 級 (含) 以上德語檢定考試證明。</p>
跨領域國際學士班	V	X	X	<p>1. 招收對象：限定「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」。</p> <p>2. 讀書計畫 (請以中文書寫)。</p> <p>3. 課程及師資簡介詳見「跨領域國際學士班」官網 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gpis</p> <p>4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A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				(2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(含高中畢業證書)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

理學院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數學系	v	v	x	<p>1.碩士班分數學組、統計與資料分析組，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報名時點選申請組別。</p> <p>2.相關課程簡介，請詳閱數學系網頁。 (http://www.math.scu.edu.tw/)</p> <p>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1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(含)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(含高中畢業證書)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化學系	v	v	x	<p>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A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(含)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(含高中畢業證書)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
法學院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法律學系	x	v	x	<p>1.碩士班分 A 組公法、B 組刑事法、C 組民事法、D 組國際法、E 組財經法、F 組財稅法、G 組科技法領域。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申請時點選領域。</p> <p>2.國際法領域須具備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，其他領域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。</p> <p>3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A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(含)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

商學院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 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企業管理學系 (碩士班名額含 國際商管學程)	V	V	X	<p>【學士班】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A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 <p>【碩士班】 採分組招生：</p> <p>A. 企業管理學系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A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 <p>B. 企業管理學系 (國際商管學程) 1. 請於報名時點選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(國際商管學程)」，該學程有獨立設計之課程，相關規定請詳見網站 (http://www.scu.edu.tw/gbp/)。 2. 國際商管學程以全英文授課，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證明。 (2)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；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。</p>
財務工程與 精算數學系	V	V	X	<p>1. 春季班入學新生注意事項：學士班部分課程為全學年課程，為符合本校之選課規定，以及課程銜接修讀問題，欲申請本系之考生請先自行考量。</p> <p>【學士班】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(含高中畢業證書) 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</p> <p>【碩士班】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中文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B2 (含)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

學系	招收學制			說 明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	
				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 英文 (1)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證明。 (2)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；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。
資訊管理學系	v	v	x	【學士班】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1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 【碩士班】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： 中文 (1)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1（含）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 (2)母語為中文者免繳，然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(3)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（含高中畢業證書）為中文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。 英文 (1)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(含)以上之證明。 (2)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；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，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。